

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委人组办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专家服务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市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2日

# 烟台市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实施“人才兴市”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我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和管理，畅通人才服务基层、服务乡村振兴渠道，根据《山东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8〕13号）《烟台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烟组发〔2022〕2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服务基地是专家服务基层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加强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健全服务体系，逐步建立专家服务基层长效机制，发挥专家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智力优势，为实施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专家服务基地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制定专家服务基地政策，统筹推进专家服务基地审核设立、建设发展、管理评估等各项工作。

## 第二章 专家服务基地的种类

**第四条** 专家服务基地主要依托产业园区、创业园区、技术示范基地、产业化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基层科研单位、专

业技术协会、产业合作社、技术服务中介、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组织机构设立，部分产业基础较好、特色优势明显的村庄也可申请设立。

**第五条** 专家服务基地分为综合型和专业型。

综合型基地，旨在围绕多个领域或根据基层单位需求，联系组织专家开展项目对接和相关技术服务活动。

专业型基地，旨在以支持某一特定行业领域或攻克某一专门技术难题为导向，联系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针对性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阶段重点围绕助推乡村人才振兴战略，主要面向规模效应明显、组织化程度较高、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家庭农场、农业园区、农业技术示范基地、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农业产业合作组织等单位，或现代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加工流通等方面产业基础较好、特色优势明显的村庄遴选设立。

### **第三章 专家服务基地的申报设立**

**第六条** 组织机构申报基地的，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需求较强，每年提供相应匹配资金，具备开展专家服务活动的软硬件条件；

（二）主导领域符合所在区域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

（三）技术具有较强比较优势，产品有较好市场前景，具有

示范推广价值；

（四）能定期组织开展专家服务活动，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及示范带动效应。

村庄申报基地的，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展方向契合当地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现代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加工流通等方面产业基础较好、特色优势明显，具备开展专家服务活动的软硬件条件；

（二）村两委班子团结、有战斗力，村级组织运转有效，村风民风良好，村级事务管理规范有序；

（三）能够满足专家基本工作需求，主动配合专家开展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第七条** 专家服务基地申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基地设立申请，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

（二）资格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实地考察。

（三）评审确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正式行文公布。

**第八条** 采取择优遴选的方式，推荐优秀市级专家服务基地

单位申报设立省级基地，推荐优秀省级基地单位申报设立国家级基地。

**第九条** 经批准新设立市级基地的，给予基地单位 10 万元基地建设资助；原市级基地经批准新设立省级基地的，再给予基地单位 10 万元基地建设资助；原省级基地经批准新设立国家级基地的，再给予基地单位 10 万元基地建设资助。

**第十条** 基地建设资助资金为一次性资助，主要用于基地建设和专家人员服务基层工作保障，包括开展服务基层工作所需的场地设施、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专家保障等费用支出。以园区名义设立的专家服务基地，可由园区根据区内参与单位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情况合理分配资助资金。

#### **第四章 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及示范项目**

**第十一条** 参与服务的专家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业务能力和服务基层的良好意愿。鼓励和支持离退休专家在身体健康、本人自愿基础上，积极参与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建立动态项目需求库和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平台，发挥专家服务基地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基层需求与专家资源精准对接，高效开展服务基层活动。主要方式及内容包括：

（一）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专家可依托基地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方式自办或合办高新技术企业，可进

行技术推广、产品示范、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可开展决策咨询、技术培训、人才培养、中介服务，可举办科普宣传、支农支教、巡回义诊义演、扶贫服务等公益性服务活动，还可依托基地设立项目试验田、示范推广区、产学研联盟等。鼓励支持基层单位和专家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各种务实有效的服务形式。

（二）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在基层转化。支持专家以专利、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等作价入股，在基地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产业税收、支农优惠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专家服务基地设立创业扶持资金、风险投资基金等，促进基地更多更好地转化高新技术成果。

（三）探索协同创新合作机制。鼓励支持专家服务基地结合实际进行有利于成果转化、项目对接和基地发展的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支持各类专家服务基地以专家为纽带，加强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对接，建立以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为核心的协同创新机制。

**第十三条** 各基地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可逐级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具体流程如下：

（一）集中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集中申报，采取专家评审方式，遴选贴合基层需求的优秀项目作为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

（二）组织实施。各级示范项目确定公布后，由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区市，指导所属基地按计划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已获批准示范项目无法于当年组织实施的，跨年度需重新申报获批后方可继续作为示范项目组织实施。

（三）评价验收。各级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关基地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按要求形成书面材料，经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同意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采取材料审阅、服务对象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和取得成效情况并确定验收结果，必要时可实地察看验收。

（四）结果公示。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各基地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入选实施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的，给予基地单位3万元项目资助；入选实施省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的，给予基地单位5万元项目资助；入选实施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的，给予基地单位10万元项目资助。每个基地每年最多可获得两次项目资助，同一项目按照最高档资助，不重复享受多档资助。

**第十五条** 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各基地组织实施专家服务基层项目所需的场地、物资设备、人员培训、专家保障等费用支出。

## **第五章 基地考核和结果使用**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组织一次市级专家服务基地考核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总体建设发展情况，招才引智工作开展情况，引领支持专家服务产业情况，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情况等。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考核优秀的，按规定对基地单位进行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专家服务基地称号。对连续两年未承担市级以上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的，直接认定不合格，撤销专家服务基地称号。

省级以上基地参加由相应管理部门组织的考核，考核办法和结果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基地按要求参加省、市级年度考核，对省级基地考核优秀的，次年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市级基地考核优秀的，次年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专家服务基地年度考核奖励资金，除用于获奖单位基地建设和项目支出以外，也可用于专家服务工作有关负责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表彰奖励。

##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专家服务基地建设资助、专家服务基层项目资助和专家服务基地年度考核奖励经费全部由市财政承担，所需资金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列入市级预算，经批复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

**第二十条** 基地单位须对资助资金进行单独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和标准支付。基地单位、参与服务基层项目的专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追缴所发资金，5年内取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资格：

-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虚报、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的；
- （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和修订。2018年11月21日印发的《烟台市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烟人社规〔2018〕9号）同时废止。

